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系列

经 济 法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13032177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系列

D922.290.4-43
21

经济法



刘学华 主编



北航

C1639400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D922.290.4-43

21

77158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刘学华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3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系列

ISBN 978-7-5429-3814-5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9797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 济 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插 页 1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814-5/D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实施宏观调控等各方面入手,确立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对学习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来讲,最需要掌握的是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即民法、商法和经济法。

为了满足财经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需要,我们根据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组织一批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本教材共分11章,较详细地介绍了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有关法律制度,规范经济法主体行为的主要法律制度,以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法律制度。每章内容中都有相应的讨论题,供学生对照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辨析,以强化各种法律制度规定的难点。最后附有“练习题及其参考答案”,可以用于复习。

本教材由刘兴华任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如下:刘兴华、宋胜菊、边秀端、袁淑辉、贾晓松、路丽艳、官艳慧。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和教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3年3月

教学课件索取单

敬爱的老师：

感谢您使用我们出版社的教材。为了方便教学,教材配有相关教学课件。如果您需要,请你填写下面表格中的相关信息,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我社,我们在核对您的信息后,即免费向您提供教学课件。

我社网站上提供电子版的教学课件索取单以及所有课件清单。

我们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编：200235

立信会计出版社

电话：(021)64411073

电子邮件：lixinaph@163.com

网站：www.lixinaph.com

教材名称				作者姓名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 校			院系		教 研 室	
学校地址					邮 编	
职 务			职称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宅 电	
通信地址					邮 编	
教材用量	册	委托订购单位				

您对本教材的意见和建议是：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体系构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3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及其权利与义务	5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0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4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0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4
第八节 公司债券	46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48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证券机构	9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0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13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26
第六节	违法的法律责任	132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36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47
第四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52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155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8
第八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76
第九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2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3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35

第八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3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4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44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51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52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57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63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汇票	281
第三节 银行本票	288
第四节 支票	2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2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9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02
第十一章 价格与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	307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12
附录 练习题及其参考答案	31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体系构成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发 展的产物,是实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对法律的要求是承认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组织及其对经济的控制,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国家必须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原则,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等职能。因此,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 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如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以及在 1929 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危机对策法”,如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等,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

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对于经济法的研究较为深入;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也同样在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着大量的“经济法规 范”。事实上,只要是实行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 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规 范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经济法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受到了广泛重视。目前,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讨论】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与经济有关的法,而与经济有关的法在古代社会就有,因此,经济法应当是很古老的。这种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上述观点是不正确的。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进

入到垄断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并不是很古老的。在我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因此,不能认为与经济有关的法都是经济法,也不能由此认为经济法是自古有之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对于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可具体表现为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市场规制关系是指国家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引导、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也同时规范、约束政府监管机关的市场监管行为,从而保护消费主体利益,保障市场秩序,具体表现为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讨论】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它规范各种经济行为。这种观点正确吗?

【解析】上述观点是不正确的。经济法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无论多么重要,也都有自己的边界。经济法虽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部门,但它主要调整两种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并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也不是规范各种经济行为。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1) 从宏观调控的角度来看,主要运用财税、金融、计划这三类经济政策以及相应的三类经济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这些政策及其手段的法律化,分别就是财税调控法规范、金融调控法规范、计划调控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宏观调控法的三大类别。

(2) 从市场规制的角度来看,主要通过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来进行直接的市场规制,而这些政策的法律化,就构成了一国的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并可以进一步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市场规制法的三大类别。

由此可见,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是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此外,由于对一些领域需要进行特别监管,诸如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这些都是在一般市场规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特别市场规制,都属于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讨论】有人认为,经济法的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该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上述观点是正确的。从部门法的角度看,经济法的体系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构成,同时,这两大部分又分别由多个部门法构成,其中的每个部门法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更低层级的部门法,从而使经济法体系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经济法的体系,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现实立法之间的内在关联。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随着宪法的“经济性”的突出,许多宪法的规定都与经济法直接相关。其中,有些宪法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总体上的意义,而有些宪法规范甚至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的直接立法依据,这些都使宪法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一规定对于经济法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就具有整体上的意义。另外,在宪法领域里,有关财政、税收、金融、计划等领域的规定,也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其他国家的宪法里,还有反垄断、保护公平竞争等许多方面的规定,这些也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二、法律

法律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

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对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中已有规定,特别是涉及“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等,只能制定法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列举的需要制定法律的领域,恰恰是经济法所需要调整的重要领域,从而使法律成为经济法的非常重要的渊源。

目前,我国在经济法领域里已经有了一些制定的成文法律。在宏观调控方面,包括财税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金融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此外,与计划、产业政策等相关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在市场规制法方面,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上述诸多法律,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在经济法领域,由于中央政府是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因此,大量的经济法规范实际上是由国务院制定的。特别是在授权立法大量存在的情况下,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更多。

例如,在税收领域,与所开征的各个税种相对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等十几个税收暂行条例。由此可见,税法的主要渊源,不是税收法律,而是税收法规。类似的情况,在经济法的其他领域也屡见不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大量的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有许多都是需要国务院予以进一步具体化的,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的“实施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等。

四、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

制定主体,其中有多部门是有权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这些部门制定和实施相关规章,是为了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标,由此使部门规章的专业性也十分突出。由于部门规章的具体实施与市场主体、国家和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因而其作用也更为直接而具体。

经济法领域的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来自那些负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部门,这些部门的规章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方面的作用更大。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以及相关的各类监督管理委员会[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等部门所制定的规章,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因此,其实施的空间范围是受局限的,同时,体现了经济法所关注的地方的差异性。

上述五类法律形式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在经济法的法制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讨论】经济法的渊源与经济法的立法有什么关联?

【解析】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为主,因此,大量的经济法规规范都体现在经济法的具体立法中,通过多层次的经济法的立法表现出来,于是各类经济法的立法,就成了经济法的渊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依照严格的法定原则,法律应成为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但由于经济法非常复杂,需要有多种层次的法律渊源,因此,在我国现实的立法中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

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例如,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在上述各类主体中,企业是非常重要的主体,因此,在本书有关主体制度的安排方面,将着重介绍企业制度。

除了上述的分类以外,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经济法主体还可以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其中,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其中,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并非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于人。

在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享有立法权或准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而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则是重要的规制主体,并且上述的某些部委同时具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职能。而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包括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个人等。如商业银行或其他行业的企业、经营者、消费者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若从事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同样也要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成为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

【讨论】 有人认为,政府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企业和个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这种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上述观点是正确的。政府并非只是行政法的主体,企业并非只是企业法的主体,个人并非只是民法的主体。政府、企业和个人可以根据所参加的法律关系的不同,成为不同法律领域的主体。因此,政府、企业、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

(一)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经济法主体是多种多样的,其资格、能力、地位等都是不尽相同的,因而各类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也各不相同。不同的行为可能与不同的权利、义务或职权、职责以及责任等相关联。

从行为属性方面看,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首先,它具有社会性,会对相关主体产生社会影响;其次,它具有法律性,是具有法律意义或能够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能够引起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并可以依法作出评价;最后,它同样具有表意性,体现或表达了行为者的意思或意志,包括国家一方的意志和市场主体一方的意思,尽管这些意志或意思未必一致。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意志或意思,反映了经济法主体的

不同利益追求和价值目标。在各类经济法主体中,国家一方所从事的行为,是国家为了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从事的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而市场主体一方所从事的行为,则是体现其自身利益追求的相关对策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会产生社会效应,而且也会产生法律效果,从而会涉及法律评价。

(二)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在理论上,发动和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其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可以简称为“调制行为”;对于各类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接受调控或规制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是否接受或遵从,其行为可简称为“对策行为”。由此可见,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

所谓调制行为,就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亦即在宏观上通过调节来控制,在微观上通过规范来制约,从而在总体上通过协调来制衡。调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调制行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出多种分类。例如,从调制行为的领域来看,可以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其中,宏观调控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等。可见,调制行为可以细分为诸多种类。在经济法上,调制行为是非常重要的、具有主导地位的行为,有效规范这些不同类别的调制行为,恰恰是经济法调整的重点。

2. 对策行为

所谓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它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这些行为如果是公平竞争行为和正当竞争行为,则经济法同样予以保护;如果这些行为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则在经济法上将得到否定的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前者一般会得到经济法上的肯定评价,而后者则可能会受到经济法的制裁。

上述的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是经济法主体行为的两大基本类型,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构成。当然,对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还可以从其他的角度进行分类。

【讨论】 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的法,因此,对于市场主体的各类对策行为,无论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都要严格规范。

【解析】上述观点是不正确的。经济法当然要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但经济法不仅要规范市场主体的各类对策行为,同时,非常重要的,还要规范国家的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无论是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还是产业调控行为、外贸调控行为,无论是银行监管行为,还是证券监管行为,无论是价格规制行为,还是质量规制行为等,都要通过经济法的调整来加以规范。

(三)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的评价标准可以是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首要的。

法律评价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这既涉及形式上的合法性,也涉及实质上的合法性。调制行为虽然由行使调制权的主体实施,但并不能保证调制行为都具有合法性。如果调制行为违法,其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更大,因而对调制行为的法律评价更重要。在对策行为中,市场主体的不合作行为大量存在,其中可能很多都属于违法的对策行为。而如何加强对违法的对策行为的规制,无论从宏观调控的角度还是从市场规制的角度来看,都是非常重要的。

需要强调的是,对经济法主体行为进行法律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行为进行法律规范,以使相关主体能够更好地把握可为、当为、必为和禁为的事项及程序,从而可以依法作为或不作为。由于合法的肯定性的评价与违法的否定性的评价所产生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不同,因而在经济法上,应当有效地利用相关的手段,利用法律的评价,去约束、引导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三、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或权利)与职责(或义务)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规定而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无论是职权还是权利,都要依法行使;同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也要依法履行。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或权利,是其从事合法行为的依据。某类主体依法可以从事某类行为,实际上就是指该主体可以依据法律赋予的职权或权利去行事。没有相应的职权或权利,其相关行为就可能得不到肯定的法律评价。经济法主体的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分别规定在具体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中,并且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

(一)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1.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

大类。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同时,还可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作更为具体的分类。例如,可以把宏观调控权再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其中,财政调控权又可以分为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金融调控权可以分为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等;计划调控权可以包括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等。

市场规制权,也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从具体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特别是对价格、质量、广告、虚假信息、滥用优势地位以及其他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等行为的规制权。上述的市场规制权是传统的一般市场规制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一些新型制度的产生,又出现了特殊市场规制权,如金融市场规制权、房地产市场规制权等。

由于调制权的种类各异,各个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作为负有特定职能的部门,所享有的职权也各不相同。目前,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不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享有立法权,而且国务院依法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甚至国务院的某些职能部门都可能在事实上进行相关的立法。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享有调制立法权,这在相关的部门规章甚至相关部委局署的一些“通知”、“批复”中,都有一定的体现。

在调制执法权方面,一般由相关职能部门行使专属的调制权。我国将国务院所属职能部门分成两类,一类是宏观调控部门,一类是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其中,宏观调控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它们是国务院所属的部、委、行。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事实上在税收等方面不同程度地负有宏观调控的职责。在市场规制方面,目前我国主要由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享有市场规制权,当然,其他部委也可能依法分享一些市场规制权。

2.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责

各类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法定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各类主体必须贯彻和遵守的原则。但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恰恰是法定原则没有得到有效贯彻。加强对调制权进行法律上的限定,防止调制立法对国民的财产权利造成损害,确保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全面地履行职责,是经济法的重要任务。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责。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